

林
孔子學說叢書
尹等著

易經研究論集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孔孟學說叢書

易經論文集

陳之天



易經論文集

著者：林尹等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號十一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業字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號綜合書城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臺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臺北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利達印刷廠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52巷29號

定價：新臺幣（精）二九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再版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弁 言

先師孔子，繼往聖，開來學，鎔鈞六經，以授弟子，一時三千之徒，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玉振金聲，可謂盛矣，故鹿門皮氏云，孔子前，不得有經，孔子出而始有經之名，經籍之傳，從來尚矣。

七十子後，百餘年而有亞聖孟軻，稱堯舜，學孔子，張皇聖教，以奠定我民族文化不拔之基，荀卿以降，下逮歷代諸儒，又復薪火相傳，彪炳辭義，蔚爲大觀，於是經學之疆宇日廣，其間雖有派別之分，漢宋之別，然而祖述孔孟，開發微言，後先相承，其揆一也，故所謂經學者，其異在觀點與方法之不同，抑何有於考據義理之區哉，吾人博採旁徵，取精用宏，固所宜耳。

蓋常聞之，天之精神爲日星，地之精神爲河嶽，人之精神爲經籍，經也者，人理之常，如徑路之無所不通，故曰，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先總統 蔣公憫聖教之式微，倡經學之不

昌，以爲是乃 國父思想之本源，復興文化之要務，洞燭神蘊，爰於民國四十九年，手令成立孔孟學會，自兼名譽會長，以示提倡，而研究中心，則以儒家孔孟之傳，開發經義爲宗旨，其所以經緯人倫，彌綸彝憲者，微光偉烈，無遠弗被矣。

至是厥後，孔孟學會應屈理事長仰承 蔣公旨意，於是年有學報，月有月刊之發行，類皆海內外少長學人，研究心得之菁粹，歲月既久，篇章雜沓，立夫有感於翻閱參考之爲難，不得不作分門歸類之整理，於是編爲經學叢書，公諸於世，其中論文，區爲八集，計經學總論之部，易經之部，書經之部、詩經之部，三禮之部，三傳之部，論孟之部，學庸之部，由黎明公司承印發行，罔計盈虧，尤堪嘉尚，惟歷年論文，篇帙裒聚，或作者已付專集，或文詞過長，容有未能盡收，僅附篇目，用供查考，非有所軒輊也，尤冀此編之出，或爲我復興基地經學論文之總匯，有裨士林參考，臻益文化復興，無負先總統 蔣公倡導聖學之初志，塵山落海，倘非奢望也歟。

陳立夫

易經論文集 目錄

易經要略	林尹	一
易經淺說	王述先	一三
易經概述	劉德漢	二五
周易哲學思想	吳康	三五
孔子的易教	高明	五九
孔子與「易經」	陳泮藻	七三
孔學與周易	但衡今	九五
易道與先秦諸子論道之貫通	胡自逢	一〇五
周易古義補	屈萬里	一二九
論易乾元	吳康	一四七

易經的乾卦	王述先	一五三
易經的坤卦	王述先	一六九
周易成卦及春秋筮法	程石泉	一七九
易卦與或然律	鍾啓祿	二〇五
易經的對待原理與長短略	周鼎珩	二二三
易數排列組合的探討	郭忠和	二二七
易卦構成之基本原理及其應用	喬一凡	二三一
讀易小識	蔡愛仁	二四一
讀易蠱測	趙子義	二四九
論周易十翼	簡宗梧	二六九
周易象傳研究	胡自達	二八一
伊川論易卦二體之際會	胡自達	二九五
爻在易卦中扮演的角色	吳力行	三〇八
周易卦辭爻辭之作者	林炯陽	三一七

周易卦爻辭之著成年代	詹秀惠	三二五
周易繫辭中之象徵哲學	史作樞	三四五
淺說周易小象傳義理	程元敏	三五九
周易「說卦傳」小識	黎旣能	三六五
讀周易繫辭筆記	史作樞	三七三
釋屯之六三	鄭郁卿	三七九
易經「需卦」新論	王保德	三八九
周易經傳著作問題初探	王開府	四〇一
論孔子與周易之關係兼評歐陽修錢玄同之誤說	徐芹庭	四一七
蕭衍及其周易大義稿	黃慶萱	四二九
蘇軾與朱震的易學	戴君仁	四三七
孔穎達周易正義及其「觀我生」論	龔鵬程	四四一
周濂溪之太極圖說	戴景賢	四五七
跋宋監本周易正義	喬衍琯	四六三

易經要略

林 尹

一、易之定義及名稱

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變易者，其氣也；……不易者，其位也。……』鄭玄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釋之以爲「易」等，言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變易』者，言生生之道，變而相續；『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也。

後儒言易之定義，類多偏於變易之說，孔穎達周易正義曰：『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明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楊萬里誠齋易傳曰：『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郭雍傳家易說曰：『易者，體常盡變，其用不窮之義。』此皆有異乎易緯、鄭玄之說。故俞樾亦謂：『易之名義，取自變易。』而斥鄭君襲易緯僞書之誤。

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

知，簡則易從。」又曰：『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私謂易所以一名而含三義者，蓋所謂「易」者，卽一陰一陽之爲道，簡而易明也。所謂「變易」者，推此一陰一陽之道，可以及於天地萬類也。所謂「不易」者，雖以天地之大，事物之衆，不能改易此一陰一陽之道也。

易之名稱，先儒說者亦不一。孔穎達論三代易名曰：『案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還藏於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說，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今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亦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孔氏此說，蓋以連山、歸藏、周易；皆取代以爲名也。

亦有與孔氏之說相左者，賈公彥周禮太卜疏云：『連山易，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曰歸藏。鄭雖不解周易，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有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黃以周羣經說亦曰：『周易之名，始於文王，非周革商之後，以周號代，乃周名易也。謂周

易題周，以別餘代，亦未可信；書有唐書、虞書、夏書，禮有夏禮、殷禮；曰周書，曰周禮，固以別餘代也。若夫連山歸藏，古書本不名易；夏曰連山，商曰歸藏，亦不明夏易、商易；是亦何待題周以別之乎。『此則承鄭玄周禮注所謂：連山似山之出雲，連連不絕，及歸藏萬物莫不歸藏於中之說也。今考春秋左傳所載卜筮之辭，凡用周易者，則必云以周易筮；蓋不欲使其與他筮混淆，況據世譜等書，連山歸藏，皆是代號，則周之爲代，亦無可疑；連山歸藏不稱易，而周稱易者，繫辭云：『易之興也，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太史公云：『西伯拘而演周易。』蓋文王之前，未嘗有易名也。故皇甫謐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着七八九六之，謂之周易。』

二、易之緣起

易繫辭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則八卦者，物象之本也。然僅具其象，而未備其變，猶不足以成易也，故遂重之而爲六十四卦，卦各六爻，遂有三百八十四爻，故又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卦具而易生矣。

重卦出於何人，說者紛如，王弼以爲伏羲，鄭玄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而太史公則以爲文王。伏羲之說，由於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三易皆六十四卦，杜子春謂連山伏羲，歸藏黃帝，王弼據之，故云重卦出於伏羲；然伏羲作連山，黃帝作歸藏，語無憑證，故鄭玄不從之，而主重卦者爲神農；鄭玄主神農之說，蓋由於繫辭稱『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

未，蓋取諸益；日中而市，交易而退，蓋取諸噬嗑」二語，以神農時已有益與噬嗑，故知重卦出於神農也。夏禹之說，亦從鄭玄之言，蛻化而來。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孫盛取之，以爲夏有連山，卽兼山之艮，可見重卦始於夏禹。至文王之說，則太史公因「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一語，而爲是言。上列諸說，不可確知其是非；然世譜等羣書，謂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連山既爲神農之代號，則三易所謂連山者，蓋卽神農氏之易也；故重卦之人，亦似以神農爲可信。

卦辭爻辭爲誰作，據孔穎達周易正義所論，亦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爲文王所作；一說卦辭文王作，爻辭周公作。其以卦辭爻辭爲文王作者，蓋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太史公據此，謂「西伯拘而演周易。」故鄭學之徒，謂卦辭爻辭，皆文王被囚而作。其以卦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者，蓋以驗爻辭多是文王以後事。如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曰：「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據上諸端，故馬融陸績等，並以卦辭爲文王作，爻辭爲周公作。此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章太炎先生謂：「卦辭爻辭之作，當是皆出文王；或以周公作爻辭者，其說無據。如據韓宣子聘於魯，見易象而稱周公之德，以此知易

象繫于周公，故謂周公作爻辭；然韓宣子並及魯之春秋，春秋豈周公作耶？如據「王用亨于岐山」，及「箕子之明夷」，及「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諸文，以爲岐山之王，當是文王。文王被囚之時，猶未受命稱王，箕子之被囚奴，在武王觀兵之後，文王不宜預言明夷；東鄰指紂，西鄰指文王，紂尙南面，文王不宜自稱己德。以此知爻辭非文王作，而爲周公作。然禹貢導嶢及岐，是岐爲名山，遠在夏后之世，古帝王必祭山川，安知非文王之前，竟無王者亭於岐山乎？箕子二字，本又讀爲蒺，（趙賓說）且箕子被囚，在武王觀兵以後，亦無實據。彖傳：「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並未明言箕子之被囚奴，且不必被囚然後謂之明夷也。東鄰西鄰，不過隨意稱說，安見東鄰之必爲紂，西鄰之必爲文王哉！據此三條，固不能謂爻辭必周公矣。此則申鄭而抑馬陸也。至皮錫瑞則謂：卦爻分畫於伏羲，而卦爻之辭，皆出於孔子。（詳皮錫瑞易經通論）此則又與前說不同矣。

十翼之辭，孔穎達謂前人多以爲孔子所作。十翼者：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是也。歐陽修易童子問，始疑繫辭，文言，說卦而下，非聖人之作。程迥古易考序，亦謂雜卦非聖人之言。戴震曰：『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大誓同後出，說卦分爲序卦雜卦，故三篇同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據上諸說，戴氏之言似較可信。至於歐陽修之疑繫辭文言等，則章太炎先生已駁之。章太炎先生曰：『歐陽修經學疏淺，首疑繫辭非孔子所作，以爲繫辭中有子曰字，決非孔子自道。然史記自稱太史公曰；太史公下腐刑時，已非太史公矣，而報任少卿書，

猶自稱太史公；即歐陽修作秋聲賦，亦自稱歐陽子，安得謂史記非太史公作，秋聲賦非歐陽修作哉？商瞿受易之時，或與孔子問答，退而題子曰字，事未可知，安得徑謂非孔子作哉！」

易之稱經不知自誰始，孔穎達周易正義曰：『前漢孟喜易有云分上下二經，是孟喜之前，已題經字。』孝經緯謂：『易建八卦，序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此則緯文鄙偽之書，不可信也。

三、卦及爻

伏羲畫八卦，神農重而爲六十四，所以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卦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易繫辭曰：『易有太極，太極生兩儀。』所謂兩儀者，蓋卽一與二也；一爲陽，二爲陰，故八卦蓋取一陰一陽之道，相配而成者也。所以八卦三畫，六十四卦六畫者，孔穎達曰：『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故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一爲陽，二爲陰，純陽爲乾，故乾之卦爲☰；純陰爲坤，故坤之卦爲☷；陰陽交錯而八卦成列。茲列八卦如下：

☰ 乾 ☷ 坤 ☳ 震 ☴ 巽 ☵ 坎 ☶ 離 ☱ 兌

八卦之初，亦不過一種簡單符號而已；其後庶事日繁，人類之思想，亦漸趨精密，故遂重之爲六十四。茲列六十四卦如下：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習坎 離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賈公彥周禮太卜疏言重卦曰：『先以下卦三爻爲本，加上卦。』下卦者，卽內卦，亦所謂貞也；上卦者，卽外卦，亦所謂悔也。貞者正也，悔者爲也，貞爲本，悔爲變。如以坤卦三爲本，加以艮卦三，而成剝卦；坤爲地，艮爲山，是則山居地上，故象謂山居地上剝，由是類推，則重卦之理，可以明矣。

卦有卦辭。卦辭，卽文王所作，以勾一卦之體，如乾卦之元亨利貞，坤卦之元亨牝馬之貞；屯卦之元亨利貞；訟卦之有孚窒惕中吉等皆是也。

爻者，變也。八卦既重爲六十四，則此六十四卦，每卦皆有六爻，或陰或陽，各有不同；以此不同之爻，而生其一切變化。故繫辭曰：『爻也者，效此者也。』又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王弼周易略例亦謂：『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故卦以存其體，

而爻以適其變，當其位則多吉，不當其位則多凶；明其應，辨其位，觀其承乘，察其遠近，審其內外，別其初上；變化之道，於斯見矣。

爻之所屬爲位，卦有六爻，故位亦有六。居第一之位，則稱爲初，（案：由下爻而上數。）居第六之位則稱爲上，如初九初六，上九上六是也；居第二之位，則稱爲二，如九二六二是也；第三四五，亦以此推。三五爲陽位，二四爲陰位。三五之位遇陽爻，則爲當位，遇陰爻則爲不當位。二四之位遇陰爻，則爲當位，遇陽爻則爲不當位。初上二位，因無陰陽之定分，無所謂得位失位。故王弼謂：『象無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

居於二五之位，謂之中爻。繫辭曰：『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中爻不備。』孔穎達周易正義曰：『一卦之內，而有六爻，各主其物，各數其德，欲辨定此六爻之是非，則總歸於中爻，言中爻統攝一卦之義多也。若非中爻，則各守一爻，不能盡統卦義，以中爻居一无偏故能統卦義也。猶乾之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是總攝乾卦之義也。乾是陽長是行，利見大人之時，二之與五，統攝乾德；又坤之六二云直方大，攝坤卦地道之義，六五黃裳元吉，亦統攝坤之臣道也。』孔氏此說，蓋以卦有六爻者，兼三材而兩之，上三爻法天，下三爻法地。二者下三爻之中，而五者上三爻之中也，得其中道，上下無偏，故可以雜物撰德，辨是與非，知其存亡吉凶之要也。

爻辭於陽爻稱九，陰爻稱六。如乾之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坤之初六履霜堅冰至，六二直方大，不習無不利等，所以稱九與六者，孔穎達謂其說有二：一則以乾體有三畫，坤體有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六。一則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陽老陰皆變，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

四、彖及象

彖者，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孔穎達周易正義曰：『夫子所作彖辭，統論一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德，或說其卦之義，或說其卦之名。褚氏（梁五傳博士褚仲都，有講疏十六卷。）莊氏（隋志唐志易家均無其書名，不知爲何人。）並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各爲彖也。』如乾之彖：『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是總釋乾卦卦辭所謂：『元亨利貞』四德也。坤之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是總釋坤卦卦辭所謂：『元亨利牝馬之貞』之義也。繫辭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誠以彖者，舉立象之統，論中爻之義，約以存傳，簡以兼衆，雜物撰德，而一以貫之也。

彖斷明一卦之義，其體例亦不同。有首發則歎美卦者，如乾卦彖云：『大哉乾元。』坤卦彖云：『至哉坤元。』以乾坤德大，故先歎美之，乃後詳說其義也，有先疊文解義，而後歎者，則豫卦彖云：『豫之時義大矣哉』之類是也。有先釋卦名之義，後以卦名結之者，則同人卦彖云：『柔得位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彖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之類是也。有特疊卦名，而稱其卦